

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孟山北路 89 号，邮编：235000；电话：0561-3190551，电子邮箱：xsjsxj0561@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 82 条。其中，“领导活动”栏目发布信息 19 条，占总数的 23%；“政策法规”栏目发布信息 7 条，占总数的 8%；“行政权力运行”栏目发布信息 12 条，占总数的 14.6%；“应急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5 条；其他栏目中办件情况汇总发布信息 39 条。解读信息、回应关切发布八条。目前，本机关文件从生成到上网公开平均需要 1 个工作日，最长需要 3 个工作日。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文件要求，我局在区政府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专栏，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和答复。2022 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主动公开的信息依法实行“多人核验、逐级把关”的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根据上级要求优化栏目设置，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工作。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将各项重点工作办理依据、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同时，及时更新信息，准确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实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对应栏目专人专干，通过开展培训和“传帮带”，确保局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熟悉政务公开网站操作流程和工作程序，重要信息领导审核后发布，力求政务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同时围绕局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向淮北市经信局和兄弟城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请教，保持正向沟通，积极向区政务公开办申请协调，合理设置和调整信息公开栏目。2022 年全年，我局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任何不良情况。

（五）监督保障

一是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等制度，修订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舆情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二是细化任务分解。相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年初按照政务公开考评方案和考核细则，对标对表，任务细化到具体经办人，明确各栏目更新时限，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高质量、高效率。三是加强反馈整改。对区政务公开办每季度通报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梳理研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迅速落实、迅速整改到位，

同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整改结果，确保任务布置有回音。加强日常管理和定期考评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相山区经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但信息发布解读的深度广度精度仍需提升。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改进：一是提升数据发布质效。不断完善网站架构，

优化智能检索系统，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数据查找，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需求。二是不断提升数据解读影响力。强化选题设计，运用多途径、多方式对数据发布及解读、政策咨询解答和热点回应等，提升经信服务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经信工作实际，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细化，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